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孤山镇疫木除治无人机喷药服务

合同编号: SDRS-TPZB-2025-013A

采 购 人: 乳山市大孤山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乳山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乳山天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采购人（全称）：乳山市大孤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乳山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5 年大孤山镇疫木除治无人机喷药服务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孤山镇疫木除治无人机喷药服务。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大孤山镇域范围内约 2.07 万亩疫木进行无人机喷药作业，预计航飞 4 次左右，具体以疫木实际除治效果及作业面积为准。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服务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元整（¥14.00 元/亩/次）；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韩成杰。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工程总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分三年付清。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总价款 5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总价款 30%；2027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工程总价款 20%。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乳山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 乳山市大孤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乳山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2025/03/25 16:20:53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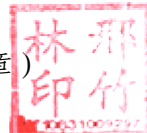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2025/03/25 16:22:02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3MA3NU8P670

2025/03/25 16:21:06

地 址：乳山市大孤山镇镇驻地

2025/03/25 16:22:08

地 址：乳山市北外环西首华润物流园

邮政编码： 264500

邮政编码： 264500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631-6711000

电 话： 1561511022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570101040024768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2025年5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3 服务内容：大孤山镇域范围内约2.07万亩疫木进行无人机喷药作业，预计航飞4次左右，具体以疫木实际除治效果及作业面积为准。

具体包括：详见技术要求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2025年5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单价合同，具体以疫木实际除治效果及作业面积为准。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工程总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分三年付清。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总价款50%;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总价款30%;2027年12月31日支付工程总价款20%。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乳山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总结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附表如下: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 (元/亩/次)
1	2025 年大孤山镇疫木除治无人机喷药服务	1. 场地准备和勘测 在无人机低空喷洒农药前,需要对松树林防治区域进行准备工作,利用人工或无人机航测,勘测松树生长覆盖情况和疫木病害位置。结合飞防作业区域内养蜂、养蚕、水产养殖等限制,精确定位疫木发病区域位置,为后续无人机喷洒农药提供精准位置。 确保无人机起降场地平整,清除杂草和障碍物,为无人机飞行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2. 农药选择和配制 根据松树具体生长情况,和病虫害种类及特点,选择适合的农药进行防治。保证农药的品质和安全性。准确配制农药溶液,采用二次稀释。确保喷洒效果。 农药选择: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亩有效成分量$\geq 8g$; 尿素用量为每亩 15 克。	1 亩	14

	飞防专用沉降剂（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使用量每亩 10ML 次，可减少药剂喷洒过程中的蒸发和漂移，促进雾滴沉降。喷洒用水量：用量 2L 亩。 3. 飞行计划和飞行参数 根据松树林的布局和病虫害的分布情况，制定合理的飞行计划和飞行参数。确保喷洒范围覆盖到松树林的生长范围内。考虑气温、风向、风力、天气等因素。雨天和雾霾天气不能作业，环境风力超过 3 级不能作业，环境气温超过 30 摄氏度不能作业。 每天工作时间规定，早上 5 点到 10 点，下午 15 点到 18 点，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无人机换药、换电池，飞到工作区域与开始工作的时间划分是 46 的比例。有消防通道的，尽量选择在山顶设置起降点打药，视线开阔可以实时目测观察地形和无人机飞行状态。 （1）飞行参数，疫情较重区域飞行参数 6 米秒，8 米喷幅，飞行高度 8 米。疫情较轻区域参数 8 米秒，8 米喷幅，飞行高度 10 米。 （2）喷洒宽度：5-8 米，病虫害多的区域减小喷洒宽度，此参数可增加二次重复覆盖率。 （3）飞行高度：距离树冠顶部 5 米-10 米。 4. 技术培训和操作规范	
--	---	--

		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喷洒作业前对操作人员再次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悉飞行控制、农药喷洒和紧急情况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零事故，无人机机手实行定点喷洒方式，全程可追溯，以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完工。 5. 定期维护和检查 定期维护无人机设备，检查传感器、喷洒装置和飞控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工作，杜绝故障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	--	--	--	--